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24号院采暖系统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号院采暖系统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黑龙江盛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盛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3日

